

证券代码:600243 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:临 2021-059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“公司”或“青海华鼎”)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下称:“立信”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青海华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06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梁肖林、张正才作为签字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肖林、张正才工作调整，经立信安排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梁肖林、张正才变更为张小惠、刘国荣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惠，于 2010 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专职执业。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荣，于 2010 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专职执业。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。

张小惠、刘国荣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